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指〔2021〕33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水网骨干 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 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九江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97号）和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农经〔2021〕347号），现下达你市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指标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见附件 1），专项用于国家水网

骨干工程建设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同时，请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，按照附件2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在2021年12月3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表
2. 江西省2021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1年5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发
